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向控股股东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同时，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项立刚

宋德亮

年 月 日